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419號

原　　告　劉向麗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被　　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複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同法第173條前段亦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二、本件被告原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9日訴訟程序中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卷第403頁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第405頁經濟部112年4月9日經授商字第11230041890號函)，因有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其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8日本件判決送達前，具狀

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說明，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婕妤